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2024〕26号

威县奕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NAYTX1

地址：河北省威县七级镇后魏疃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嘉诚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1.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但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故取11%。2.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10%。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故取0%。即：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11%。罚款数额为 $21\% \times 200000 \text{元} = 42000 \text{元}$ ，罚款（大写）肆万贰仟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肆万贰仟元（4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8月15日

